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2369號

原告 李怡寬

被告 匯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褚丹明 住同上

被告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

送達代收人 柯柏實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、黃怡靜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0樓

上列原告與被告匯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等2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等事件，除業經本院裁定駁回部分外，原告起訴其他聲明，未據繳納裁判費完足。查：原告起訴時起訴之聲明中，記載確認保約解約處分無效及請求被告回復重大傷病終生保險H00000000-00保單效力，因未經補正訴訟標的（起訴之法條或法律依據），且未再補正聲明內容，無從可認是否聲明提起對執行事件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則該部分可認僅為原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之事由，本院不再命其補費。然而，原起訴聲明3記載，請求被告返還已受償還之不當得利及利息部分，業已進狀補正為：被告分別應給付不當得利總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,415,690元（包括被告匯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部分1,388,546元、被告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1,720,437元、2,306,708元，以上共5,415,690元，及原告已自行計算自民事補正狀第2頁所載各受領日起至民國115年5月8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該部分聲明仍須請原告分別補正2被告各應給付之總金額到院）。是經原告補正聲明後，該聲明訴訟標的金額，應為5,415,690元（補正狀誤計算5,415,691為5,415,690並為聲明），乃原告分別請被告2人返還，已

為明確，加計已經本院先予程序駁回之聲明分配表異議之訴部分價額為167,791元（查該部分未經算入前揭金額），本件起訴時訴訟標的總價額，共計為5,583,48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6,903元，扣除原告已繳付之2,410元，尚應補繳64,493元，爰依民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。另原告雖併於115年4月2日狀載無資力及供擔保，請求訴訟救助云云，但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法院為之；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，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；所謂釋明，即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信其聲請之事由真實之謂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原告未就其有何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情形提出任何釋明，聲請本難認有據，無從准許。是原告仍應如期補繳上開64,493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其餘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（金額不得抗告）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書記官 葉潔如